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 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零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孫興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新一代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77,46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5,492,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97,746,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載有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5(1)條，孫興宇先生、黃炎斌先生及曾苑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下文載列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供股東參考。

1. 孫興宇先生

孫興宇先生(「孫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臨沂同泰食品機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孫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的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副總經理。

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通過致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11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股份約11.25%，因此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孫先生已與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孫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孫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2. 黃炎斌先生

黃炎斌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一名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以理學士(工程學)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會員。

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師事務所)當時之審計分部擔任主管。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曾於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基建公司(股份代號：0301))擔任助理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阿爾卡特-朗訊(一間全球通訊設備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高級內部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272))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後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灝信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負責項目評估、經營控制及管理、會計及行政事宜。

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3. 曾苑威先生

曾苑威先生(「曾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文學學士(會計學)學位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及獲升為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於深圳愛思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曾先生直接持有192,000股股份，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股份之0.02%。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其基本年薪為每年144,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7,462,000股股份。在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7,746,200股股份。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538,000股股份。回購事項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回購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750,000	0.75	0.7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2,228,000	0.87	0.8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022,000	0.87	0.8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490,000	0.86	0.8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1,010,000	0.87	0.8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350,000	0.87	0.8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00,000	0.85	0.8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50,000	0.85	0.8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400,000	0.85	0.84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290,000	0.85	0.8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80,000	0.81	0.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40,000	0.81	0.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478,000	0.80	0.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400,000	0.81	0.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698,000	0.81	0.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14,000	0.81	0.7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400,000	0.80	0.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310,000	0.80	0.7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0,000	0.80	0.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00,000	0.82	0.7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90,000	0.79	0.7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92,000	0.78	0.77

購回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回購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98,000	0.78	0.7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	0.78	0.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000	0.78	0.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226,000	0.78	0.7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70,000	0.77	0.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98,000	0.76	0.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430,000	0.75	0.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516,000	0.73	0.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4,000	0.74	0.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0,000	0.74	0.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100,000	0.76	0.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46,000	0.77	0.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0,000	0.78	0.7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568,000	0.78	0.76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126,000	0.79	0.78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34,000	0.81	0.7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216,000	0.81	0.8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110,000	0.80	0.7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220,000	0.80	0.7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10,000	0.79	0.7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10,000	0.78	0.7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120,000	0.77	0.76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300,000	0.76	0.7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90,000	0.77	0.7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420,000	0.76	0.7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58,000	0.79	0.7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富為有限公司持有之447,0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45.7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出

之購回股份權力，楊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0.82%。據此，楊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5	0.87
五月	0.96	0.86
六月	0.88	0.72
七月	0.80	0.59
八月	0.94	0.57
九月	0.89	0.82
十月	0.86	0.80
十一月	0.85	0.76
十二月	0.80	0.7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1	0.74
二月	0.84	0.5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	0.62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孫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炎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曾苑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投票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各人士(孫興宇先生、黃炎斌先生及曾苑威先生)的詳細資料。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